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3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葉大華(公假)、賴鼎銘(公假)

主席：王麗珍(代理)

主任秘書：鄭旭浩、李昀

紀錄：蔡昀穎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

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正本函復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正本及副本分別函復，有關該局所有中壢鐵道4號、5號倉庫於2021年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，任其閒置腐朽，態度消極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2交調14)

決議：

(一)臺鐵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(收文號：1120140908)：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臺鐵公司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。

(二)桃市府文化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正本函(收文號：1130130479)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副本函(收文號：1130130687)：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桃市府文化局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。

二、交通部函復，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，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1交正10)(111交調30)

決議：檢附核簽意見參，函請交通部督飭臺鐵公司於
113年6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。

散會：下午3時34分

主 席：王麗珍